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野生秦岭红豆杉保护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　　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供应商（乙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一）秦岭红豆杉生境保护

1.红豆杉幼苗购置与补植复壮针对100亩红豆杉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优化；采购2500株苗高≥80cm本地秦岭红豆杉营养钵容器苗（每亩计划实际补植22株，考虑损耗每亩采购25株）；选用本地苗圃种源，杜绝外来种质，避免基因污染。完成植穴环境整理、苗木人力上山搬运、规范栽植、浇灌定根水、扶正固定全套作业；栽植穴规格60cm×60cm×40cm，遵循浅栽扶正，分层覆土原则，避开原生红豆杉母树及幼苗。

2.为期1年抚育管护对100亩补植区域实施1年常态化抚育管护，包含除草松土、水肥管理、枯死苗木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保障补植苗木成活率≥80%。

3.林地清理作业完成100亩红豆杉保护片区林地生态清理，清除林下杂灌、杂草、缠绕藤蔓、枯枝杂物；杂物就地带状归堆，禁止明火焚烧，不得大面积翻挖土层，保护原生地被植被。

4.巡护道路割灌清杂完成1km巡护道路割灌清杂整治，清理后道路宽度≥1.5m；每年开展春季、秋季2次季节性集中清障，清除道路两侧杂草、灌丛、倒伏枯枝，保

障巡护通行，施工全部采用人工作业，不得破坏红豆杉原生生境。

服务地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辖区。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一）秦岭红豆杉生境保护

1.红豆杉幼苗购置与补植复壮针对 100 亩红豆杉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优化；采购 2500 株苗高≥80cm 本地秦岭红豆杉营养钵容器苗（每亩计划实际补植 22 株，考虑损耗每亩采购 25 株）；选用本地苗圃种源，杜绝外来种质，避免基因污染。完成植穴环境整理、苗木人力上山搬运、规范栽植、浇灌定根水、扶正固定全套作业；栽植穴规格 60cm×60cm×40cm，遵循浅栽扶正，分层覆土原则，避开原生红豆杉母树及幼苗。

2.为期 1 年抚育管护对 100 亩补植区域实施 1 年常态化抚育管护，包含除草松土、水肥管理、枯死苗木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保障补植苗木成活率≥80%。

3.林地清理作业完成 100 亩红豆杉保护片区林地生态清理，清除林下杂灌、杂草、缠绕藤蔓、枯枝杂物；杂物就地带状归堆，禁止明火焚烧，不得大面积翻挖土层，保护原生地被植被。

4.巡护道路割灌清杂完成 1km 巡护道路割灌清杂整治，清理后道路宽度≥1.5m；每年开展春季、秋季 2 次季节性集中清障，清除道路两侧杂草、灌丛、倒伏枯枝，保

障巡护通行，施工全部采用人工作业，不得破坏红豆杉原生生境。

（二）病虫害防治

完成绿色物理防控作业，布设5台太阳能杀虫灯，完成设备转运、基础浇筑、野外安装、调试及服务期巡检维护；按要求布设、定期更换黄色粘虫板，废弃粘虫板统一收集带出林区；开展林区病虫害常态化巡查运维，落实各项绿色防控措施，禁止大量喷施化学药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213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合同总价款是该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服务、印刷、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

2、进度款，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结算审核应当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乙方未按期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的，审核与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服务成果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瑕疵。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并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基础资料及必要条件，甲方逾期提供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超过15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项目成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

定。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
周至县二曲街办农商街2号

账户名称：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055050800002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账户名称：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56300104001590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